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2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AB000-B113574A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05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隱私案件 (113年度偵字第50269號、第
06 51811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113年度聲沒字第521號)，本
07 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10 理 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AB000-B113574A因涉嫌妨害性隱私案
12 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
13 3年度偵字第502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
14 物係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依刑法第319條之5、刑事訴訟
15 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應沒收之，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16 二、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
17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文。次按
18 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
19 亦定有明文。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既屬專科沒收之物，檢
20 察官自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向法院聲請單獨宣告沒
21 收。

22 三、經查：

23 (一)被告因涉嫌妨害性隱私案件，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
24 度偵字第50269號、第518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
25 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
26 可稽，並經本院核閱該案偵查卷宗無訛。

27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且係供犯刑法
28 第319條之1第1項攝錄性影像所用之物，被告並使用扣案如
29 附表編號2所示之電腦主機1臺，儲存性影像之電磁紀錄，業
30 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時供承在卷（見偵卷第9頁、不公開卷
31 第89至90頁），核與證人代號AB000-B113574號於警詢之證

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不公開卷第15至20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被告手機翻拍照片（見不公開卷第55至61頁、第65至71頁、第43至49頁）等資料在卷可佐。被告雖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已將手機及電腦內攝錄性影像刪除等語（見偵卷第9頁、不公開卷第89至90頁），惟依現今科技技術仍可透過還原軟體回復之，是前揭扣案物足認為被告所犯妨害性隱私罪之性影像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沒收之。從而，聲請人本件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薛雅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葉卉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1	iPhone 11 黑色手機 1支
2	電腦主機 1臺